

## 我省出台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非经同意 不得变更或者撤销

企业应当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职工应当尊重和支持企业依法经营和管理。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和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等。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具有约束力,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变更或者撤销。

《辽宁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通过,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 企业应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条例》所称企业民主管理,是指职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参与企业管理的活动。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其他形式包

括企(厂)务公开、集体协商、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合理化建议等。

《条例》规定,企业应当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职工应当尊重和支持企业依法经营和管理。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应当指导和帮助企业工会和职工依法开展企业民主管理活动,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

##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条例》规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工商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等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协商并研究解决涉及企业民主管理的重大问题。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企业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至五年。经上一级工会同意,职工

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换届。

##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不得变更或者撤销

《条例》规定,职工代表大会将讨论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和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等。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具有约束力,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变更或者撤销。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职工代表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等占用工作时间 工资等待遇不受影响

《条例》规定,依法享有政治权利

并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享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职工代表可以连选连任。职工有权监督和要求罢免本企业的职工代表,监督办法和罢免程序由职工代表大会确定。职工代表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组织的活动而占用法定工作时间的,其工资福利待遇不受影响。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打击报复。

## 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可审议通过集体合同等

《条例》规定,县以下区域内或者性质相近的行业内的企业,可以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将听取本区域、行业年度发展与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通过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等。

企(厂)务公开主要采用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在醒目地点和位置设立固定的企(厂)务公开栏,以及企(厂)内电视、广播、网络、报刊、墙报公布等形式予以公开。

## 企业工会或者企业可以对成绩突出的职工予以奖励

《条例》规定,企业应当就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续订,以及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企业工会或者企业可以对成绩突出的职工予以奖励。企业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企业工会和上级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侵害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辽沈晚报记者 王月宏

## 沈阳市国资委加大混改力度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

## 有条件的企业同步实施员工持股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董丽娜报道 沈阳国资委将加大混改力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在有条件的企业同步实施员工持股,彻底解决市属、区属国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历史遗留问题。

近日,沈阳市国资委党委召开国资系统工作会议,着力在六个方面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在提升国资监管效能方面,以国资监管工作平台为载体,推进“两个体系”建设,将监管体系深入到区国资监管部门及市属、区属重点企业。

全面推开外派财务总监制度,研究制订《市国资委关于组织推荐外派财务总监工作方案》,推进以组织推荐方式外派财务总监和具备财务总监资格条件的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转换身份,在具备条件的市属国企全面完成外派工作。完善国资监管制度,指导企业针对关键控制点和内控风险点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稽查职能,制定出台《沈阳市市属国有企业稽查办法(试行)》,开展随机稽查和专项稽查,推动形成事前规范、事中监管和事后追

责的监管闭环。

沈阳市将把集团层面混改作为重中之重,加快混改步伐,提升混改质量。统筹考虑企业改革、产业发展和社会效益,解决好合作后企业控股权、划拨土地作价入股和无证房产确权、资产剥离处置、合作双方资产评估产生分歧等共性问题,同时在有条件的企业同步实施员工持股,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探索通过与省国资委共享外部董事人才库,年底前具备条件的市属

国有独资公司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畅通企业领导人员身份转换通道,推动组织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转变为市场化身份;运用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广沈鼓集团经验,在国际咨询等企业开展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

出台《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按照企业功能定位、发展阶段、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等情况,因企施策开展授权放权。指导监督两类公司通过投融资、产业培育、有序退和

资本运作等,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完成驻沈央企和省属企业194个“三供一业”项目维修改造,确保按期完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彻底解决市属、区属国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历史遗留问题。厂办大集体改革做好驻沈央企职工身份认定和职工安置方案备案,年底前全面完成驻沈央企改革任务;做好省、市属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接续、核销工作,全面完成省、市属企业改革收尾。

## 沈阳加快筹备

## 国家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董丽娜报道 沈阳要充分发挥数据要素赋能作用,用好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先行先试机遇,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和新业态,努力形成数字经济集群发展态势。近日,在沈阳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上提出上述工作。

来自沈阳市大数据局的消息称,今年沈阳数字经济发展进入加速模式,5G产业加快布局,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初见成效,智慧城市新体系不断完善。发挥数字经济对产业的驱动力,沈阳市将以数字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5G产业布局,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智慧城市等重点工作的。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方面,沈阳市将加快建设移动、联通、电信、华为、紫光、腾讯等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大力培育东软健康医

疗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麦克奥迪多能合一智慧能源运营平台等平台经济体,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0个。加快筹备国家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鼓励企业在人工智能、汽车电子、区块链等领域进行突破,支持新松公司、自动化所等在边缘计算、数字孪生等关键技术领域抢占制高点,推动高成长性企业快速发展。

在5G产业方面,从技术研发、试点示范、商用推广等方面加快布局,打造中德园和浑南5G应用示范区。丰富数字音乐、动漫电竞、影视直播、虚拟购物等新型消费产品。鼓励云狐、晨讯等企业加快5G产品研发,培育5G产业链、创新链,鼓励华晨宝马、新松机器人、沈飞民机等企业开展5G、工业AR和VR等场景应用,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建设。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方面,沈阳市将带动全市1000家企业上

“云”,力争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和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在沈阳设立分支机构。推进禾丰牧业、辽宁联通沈阳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加快建设,力争年底前实现与国家顶级节点连接。加快建设紫光输配电协同制造平台、麦克奥迪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互联网赋能方面,沈阳市将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调整完善智能升级示范项目动态培育库,推动实施40个智能工厂、40个数字化车间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农业数字化,加快农业大数据服务(一期)项目软件平台建设。完善供销快线、农博网等电商平台建设,全年打造100个电商村,重点培育1200个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加快推进文化旅游服务智慧化,推进重点旅游景区5G基站建设,组织实施文图两馆数字化提升工程。

## 沈阳启动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 开展食品安全问计于民“百千万”民意征集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报道 8月10日,2020年辽宁省暨沈阳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举行。宣传周期间,沈阳将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向全市百个乡镇(街道)、千个村屯(社区)的万户居民发放食品安全调查问卷。以征集结果为导向,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在启动仪式现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了食品安全公开承诺,72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食品安全承诺板上签字承诺。活动现场还开展了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现场接受群众送检,让消费者从直观上了解通过快检车进行食品快速检验过程。同时,现场征集了百姓关注的食品类别,百姓现场“点”出需要抽检的食品,实验室抽样人员进行现场抽样,抽取的样品送往食品检测机构进行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会通过市场监管局官网公开,对抽检不合格食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会依法核查处置。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今年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沈阳市将开展一系列的宣传活

动。包括开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省、市配套措施的宣传,以及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宣贯活动;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活动,展示沈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成效和食品安全建设年成果;结合沈阳市疫情防控实际,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进企业、进商超、进农户”的“四进”活动;广泛宣传《“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公告》、水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消费知识以及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成效;集中展示今年以来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动成效,公布一批典型案例等。此外,沈阳市将启动四轮食品安全问计于民“百千万”民意征集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向全市百个乡镇(街道)、千个村屯(社区)的万户居民发放食品安全调查问卷,主要征集市民最关注的十大食品、最担心的十大场所和最关心的十大食品安全问题等,并以征集结果为导向,扎实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